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36号

当事人：南京浦江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54139367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滨江社区滨江村

法定代表人：梅建新

南京浦江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3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交办问题线索，南京浦江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苏AOC201、苏AQ73X0、苏A2B301、苏AP4103、苏A5D252、苏A5A927、苏A2B775、鲁B75927、苏AX2853、苏A2EQ57、苏A8C059等多辆车存在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码高度重合问题。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核查，你公司自2023年3月使用OBD屏蔽器以来，共检测过77辆故障代码车，并违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77辆故障代码车违法所得9227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9月10日南京浦江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9月4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9月10、18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9月10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9月4日我局截取的市局案件线索平台交办截图（1件，确定案件来源）

6、2024年9月4日企业提供的2023年3月至今CALID码相同车辆明细（1件，确定违法所得及相关违法事实）

7、2024年10月30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套，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4年11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复核企业陈述申辩整改情况）

9、2024年10月25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28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

1、全面排查与整改。我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对检测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实际查验了自2023年3月至今的检测报告共计3961份，发现其中77份OBD检查数据异常报告。

2、明确问题，追溯源头。经排查确认，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2023年，共涉及75份数据异常报告。针对此问题，我单位已对2023年的检测流程进行了深入反思，并追溯到了管理上的疏漏。

3、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更换调整，以确保新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公司走向更加规范、高效的发展道路。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检测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开展内部业务培训深入学习。

深知此次违规检测事件的严重性，并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全面整改。我们承诺，将以此次事件为鉴，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检测能力，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希望予以从轻处



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经集体案审会讨论后，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元整（¥9227），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元整（¥9227），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

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